

北京市价格认证中心

北京市国宏信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价格认定与评估专家工作管理办法

为健全涉案财物价格认定与评估工作制度，加强涉案财物价格认定与评估工作的公正性、客观性、科学性，充分发挥专家在价格认定与评估工作中的作用，规范涉案财物价格认定与评估专家管理工作，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根据北京市价格认定与评估工作的特点及客观需要，建立价格认定与评估专家库。

聘任专家采取自愿与选拔相结合的原则。

按行业、专业不同设立相应专家组。

第二条 价格认定与评估专家库由北京市价格认证中心与北京市国宏信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合作建立，资源共享，共同管理。

第三条 为保证价格认定与评估专家库正常运转，提高专家工作效率，设立专家工作管理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

第四条 对聘任专家工作情况应及时统计，定期考评；专家数量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时补充调整。

第五条 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1.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以国家利益为重，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具有扎实的理论素质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专业领域业绩突出，熟悉相关领域法规政策和市场行情；
3. 具有从事价格认定与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或业内公认的专家身份；
4. 身体健康，能够并自愿承担相应的价格认定与评估工作。

第六条 专家享有的权利：

1. 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不当干涉，以独立身份充分表达自己的观点；
2. 以专家身份提出工作意见或建议；
3. 承担涉案财物价格认定与评估工作时，可要求相关部门采取保密措施；
4. 应邀开展价格认定与评估工作，获得相应工作报酬；
5. 根据个人意愿，退出本专家库。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专家应承担的义务：

1. 以专家身份参与价格认定与评估相关工作，提供公正、客观和明确的书面意见，并对自己的意见签字负责；
2. 凡出现可能影响价格认定与评估结论公正性的情况时，应遵循回避原则；
3. 未经聘用机构许可，不得以本专家库价格认定与评估专

家身份从事有关价格认定与评估工作，若有违反则须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 保守工作秘密；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专家的聘用须经本人同意，并提供真实有效的个人身份、资质证明，填写《价格认定与评估专家登记表》；经聘用机构审定后，颁发专家证书。

第九条 聘用机构对专家聘期内工作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记入《价格认定与评估专家任期考核表》。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工作业绩、工作质量、工作态度、违规违纪情况等。

第十条 专家任期为两年一届，期满考评合格并经注册登记后，再行续期。

第十一条 专家参与价格认定与评估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根据客观需要，选择专家库中该专业类别的专家进行工作；如遇到需要回避的情况或其他特殊问题，应另行选择。
2. 一般价格认定或评估事项，每一类别应有两名以上专家参加；涉及重大案件价格认定或评估事项时，每一类别应不少于三名专家。

3. 专家参与价格认定与评估工作，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独立提供价格咨询意见，提交专家本人签署的《价格认定专家意见表》或《价格评估专家意见表》，填写明确

的价格意见及依据。

4. 对于涉案标的特别珍贵稀有的、价格认定与评估难度较大的或者专家意见严重分歧的价格认定与评估工作，可组织召开听证会，邀请相关各方及专家共同讨论后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二条 具有以下情况，终止专家聘任：

1. 由于健康原因、年龄原因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相关职责的；
2. 触犯国家法律，危害国家利益，违背职业道德，泄露工作秘密，违反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
3. 以价格认定与评估专家名义，从事有损聘用机构名誉和合法权益活动的。

